

游藝

方寸之間的藝術

我國的傳統藝術中，篆刻的發展甚為獨特，雖然經過二千多年的時間沖刷，至今還保存 秦漢時期的風貌，仍有實用價值。相信今天不少人都會擁有這種源遠流長的藝術成品——印章。

印章早於秦前三代已經出現，當時無分尊卑，任何人的印章皆稱“璽”。秦滅六國後，只有皇帝的印章才可稱“璽”，臣下的只可稱“印”或“章”。漢代開始以印的大小和質地來區別尊卑，名稱各異，侯王的稱“璽”，文官的稱“印”，大將軍的稱“章”，小官的稱“半通印”。

至於印文，夏商周三代的成品，皆以古文入印，文字多不可識。戰國至西漢早期流行的官印和私印，大多以“秦篆”入印，風格蒼秀，稱為“秦印”。漢代以後，印章的發展已達高，獨具特色：印文為“繆篆”，線條方正

正平直，架間均勻，筆畫粗實，構字大部分源自秦漢時期的篆書和社會上通用的隸書體，近人一般稱這形式為“漢印”。今研習篆刻者亦多取法於“秦印”和“漢印”。

先秦至漢期間，印章是取信於對方的一種標誌，同時也是封緘公文或信件的實用品，大多用於物件或簡牘的封檢，作用有如今天的火漆。後來紙帛出現，替代了簡牘，印章亦改以濡朱。宋元之後，詩書畫印成為文人藝事，印章更為書畫家不可或缺之物。

今天印章的實用價值雖減，但其藝術價值絲毫不損，既具書法的美態，章法編排又曲盡離合，網繆變化，方寸之地蘊含了中國二千多年的文化，允為實用與欣賞價值兼備的國粹。

漢代印章二方



淮陽王璽



寧陽丞印

姓名印二方



趙孟頫印



文徵明印

現代社會最常使用的印章，要數用姓名作印文入印的姓名印。函件下款須經發函人簽署或蓋章，以昭信實，公文尤然，以示行事有據，所用的印章多屬姓名印。以政府公文為例，蓋章方式不外下列幾種：

由發文人直接簽發的公文，如發文人在文本上蓋章，而印章的文字清晰可辨，無須另外具列姓名。

局局長

蓋章

如發文人在文本上蓋章，而印章的文字不易辨識，則須具列清晰可辨的姓名。

局局長陳弘志

蓋章

由代行人簽發的公文，如代行人對文本上蓋章，而印章的文字清晰可辨，無須另外具列姓名。

署署長

(蓋章 代行)

如代行人對文本上蓋章，而印章的文字不易辨識，則須具列清晰可辨的姓名。

(林士明

署署長

蓋章 代行)

要注意下款蓋章的位置，正確蓋印，始為得體合宜。